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允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保持一致。鑒於修訂數量較多，董事會建議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作出建議修訂。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之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相比之主要變動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修訂現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作的修訂保持一致及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鑒於修訂數量較多，董事會建議以採納一套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作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的概要載列如下：

1. 規定董事會制定的目標或其他考慮及行政總裁提供的關於總經理、經理或管理人員薪酬的建議；
2. 規定本公司有權力批准薪酬委員會於終止服務合約或解僱經理或其他僱員時建議的補償，以確保補償屬公平並符合服務合約的條款；
3. 規定本公司有權力批准薪酬委員會建議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的規模及股權激勵計劃的業績指標；
4. 闡明本公司有權力修訂本公司架構及其資本架構(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上市地位)；
5. 闡明本公司有權力制定及修訂本公司策略(包括任何重大業務擴張或主要業務經營關停)；
6. 闡明本公司有權力修訂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包括業績公告、報告、財務數字、業務計劃及預算的刊發)；
7. 闡明本公司有權力委任或罷免董事會成員、本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建立委員會並釐定其組成；
8. 加入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一致的若干界定詞彙，包括「有關期間」及就此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9. 加入對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的提述；
10. 規定本公司類別股份的權利如何在獲得持有該類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進行修改、變更或予以廢除；

11.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

- (1) 於有關期間的各財政年度，除該年度召開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其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2) 應在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下召開。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乃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附帶一票，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及無需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證明；及
- (3) 本公司股東須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

12. 加入批准重大變動及交易的權力，包括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i)採納對會計政策或程序作出的任何重大更改；(ii)批准與補償、擔保、財政資助或融資有關的任何安排；(iii)批准年度預算；及(iv)決定及批准任何需要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交易；
13. 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經大多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或經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14. 加入董事會對本公司戰略制定、決策及風險防範的權力，並行使本公司僱員薪酬分配的管理權，包括制定薪酬總額管理規則，明確薪酬總額確定機制，動態監督僱員薪酬相關指標的執行情況，統籌本公司內部收入分配改革；
15. 加入由董事會委任的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以及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作為高級管理人員；
16. 加入總法律顧問的人數為一名，負責就一般法律事務提供建議，並出席董事會涉及法律事務討論的董事會會議；
17. 加入高級管理人員角色，包括為本公司制定運營計劃，監督其實施，並加強管理。高級管理人員應接受董事會的管理及監督，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18. 闡明董事會應制定有關向管理層授權的政策，包括授權的原則、管理機制、授權事項的範圍及授權條件。授權機制的建立應包括全面的定期報告、持續的監督及動態的調整；
19. 闡明本公司應遵守有關勞動及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照當地政府的政策運作，保護僱員的合法權利。本公司亦應根據適用的勞動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的政策制定其勞動、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20. 加入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應委聘董事會秘書，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以建立或維護本公司的公司管治系統、董事會的日常運作及其他相關工作。董事會秘書應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對董事會負責；
21. 闡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22. 加入外部董事的釋義，指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亦建議作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就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適宜)闡明並貫徹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之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相比之主要變動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力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祥明先生、劉曉勇先生、張量先生、竇健先生及程紅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張大為先生、謝驥先生、吳秉琪先生及郭世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顯毅先生、閻焱先生、尹錦滔先生、鐘偉先生及孫哲先生。